

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闽教助中心〔2023〕30号

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中等职业教育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省属中职学校、有关高职院校：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62号）、《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教财函〔2019〕104号）（以下简称《评审办法》）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的通知》（闽教学〔2023〕23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2-2023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要求

（一）评审对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对象为我省2023年秋季学期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二、三年级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含五年制高职的二、三年级学生）。

（二）评审原则

各校在推荐获奖学生时，应按照立德树人要求，坚持德才兼备标准，好中选好、优中选优，保证推荐学生质量。推荐参评的学生，均应是本校在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在具体评选推荐时，要注重强调技能导向，突出职业教育特点，优先选拔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学生或其他职业技能方面特别突出的学生。

（三）成绩要求

参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应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 5%。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年级同一专业前 5%，但达到前 30%（含 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也可以向学校提出破格参评申请。各校要严格按照《评审办法》，审核破格参评的学生是否满足“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要求（详见附件 2-1 至 2-5）。所有破格参评的佐证材料均需经过学校审查，并出具加盖学校公章的审查证明。以上成绩排名计算均不允许四舍五入。

二、评审流程

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部署，本年度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需统一使用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系统”，网址为 <https://gjps.xszz.moe.edu.cn>）报送。各地各校要按照培训文档内容认真组织学习，确保每个管理部门、每所学校、每位国家奖学金评审业务人员均能顺畅、熟练使用评审系统开展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一）学校填报评审材料

学校根据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和本校名额，将符合要求的获奖学生申报材料（包含初审名单表、申请审批表、证明材料等，表样详见附件 1-1、1-2）和学校评审报告（可参考附件 3）等录入到评审系统中，学校审核通过后提交至上级主管部门。

（二）逐级审核评审材料

学校主管部门通过评审系统对学校提交的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申报名单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进行逐级审核。通过学校提交的评审报告，对学校评审流程、评审规范、公示情况等进行审核。

（三）省级初审

省级组织线上初审和现场评审，从差额人选中推荐优秀学生，并对所有参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完整性等进行评审。

三、其他要求

（一）材料报送。各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按照要求于 10 月 20 日前通过评审系统报送以下材料：（1）《2022-2023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扫描件）；（2）《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扫描件）；（3）其他佐证材料（扫描件）。差额推荐人选相关材料（含评审报告、申请审批表、佐证资料等）需于 10 月 23 日报送纸质版。

（二）资金发放。各校要切实加强奖助学金资金管理，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规定，实行资助资金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各项奖助学金按标准及时发放给学生。

联系人：林瀛；电话：0591-87091357。差额相关材料邮寄地址：福州市鼓屏路162号省教育厅618室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附件：1-1. 《2022—2023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1-2. 《2022—2023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2-1. 《2023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表现特别突出”参考说明》

2-2. 《2022—2025 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

2-3. 《2023 年国家（际）级艺术、体育类比赛、竞赛、展演目录（部分）》

2-4. 《2023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计划安排》

2-5. 《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竞赛项目（共 109 项）》

3. 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要点

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2 年 9 月 27 日